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6 年 1 月 7 日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长龙”“公司”）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辞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函》（以下简称《辞任函》）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因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正式向公司辞任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2025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026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全文如下：“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本所自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担任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

则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为贵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。鉴于本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，本所审慎研究决定，正式向贵公司辞任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本辞任决定自本函送达贵公司之日起生效。在过往的合作过程中，贵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了本所审计工作充分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，对此本所深表感谢。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业绩蒸蒸日上，再创辉煌。”

二、公司应对措施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，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诚信专业，公司对其履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辞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8 日